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合共226,2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76%）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400,000港元。

謹此提述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226,2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76%）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8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400,000港元。

誠如該公佈內「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所述，配售175,160,000股股份（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所集資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35,300,000港元尚未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置於銀行及將由本集團按擬定用途動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完成配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附註1)				
葉偉倫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2)	175,126,732	13.41	175,126,732	11.43
梁美嫻女士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3)	218,116,000	16.70	218,116,000	14.23
梁家駒先生 (附註4)	29,000	可予忽略	29,000	可予忽略
承配人	-	-	226,200,000	14.76
其他公眾股東	912,959,874	69.89	912,959,874	59.58
總計	<u>1,306,231,606</u>	<u>100.00</u>	<u>1,532,431,606</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所述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乃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或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資料為基礎，且並無計及(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訂立之履約獎勵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經修訂及重列），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發及發行最多140,000,000股股份、200,000,000股股份及260,000,000股股份（全部均可予調整）；及(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298股股份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不時授出之有關數目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2. 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葉偉倫先生透過Almeco United Group Limited持有174,496,732股股份及透過Titron South China Limited持有630,000股股份。葉偉倫先生直接擁有Almeco United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及直接擁有Titr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42.5%權益，該公司繼而全資擁有Titron South China Limited。
3. 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之Qshare Holding Limited持有218,116,000股股份。
4. 梁家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配售協議之條款列明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代表董事會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葉偉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偉倫先生、梁美嫻女士及鄭堅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駒先生、陳錦坤先生及劉文德先生。